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规范〔2025〕4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权跨区域流转和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我省排污权资源市场化配置体系，我厅组织制定了《河北省排污权跨区域流转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排污权跨区域流转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污染减排，完善排污权市场化配置体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号）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排污权〔2024〕6号），以及本省排污权确权、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跨区域流转和交易及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跨区域是指跨设区的市（含雄安新区、定州和辛集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跨区域流转，是指排污单位因退城搬迁、产业升级等原因需跨区域新建、迁建项目且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其在原项目所在地污染减排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随项目跨区域转移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跨区域交易，是指排污权跨区域出让、受让的活动。

第四条 排污权跨区域流转、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公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效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国家和本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第六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可以在全省范围内流转、交易。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污权原则上可以在同一流域范围内流转、交易。流域范围按照永定河流域、潮白河流域、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黑龙港及远东流域、大清河流域、子牙河流域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的流域控制区或者流域范围确定。

第七条 排污权跨区域流转、交易的转入地应当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大气质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设区的市，可以作为转入地。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设区的市，可以作为转入地。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排污权跨区域流转、交易管理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跨区域流转、交易活动，指导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承担排污权跨区域流转、交易活动的具体工作。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本级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第十条 排污权跨区域交易应当在本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章 跨区域流转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需跨区域新建、迁建项目且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在项目选址阶段，可以向拟转入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排污权跨区域流转申请，并提交原项目和新建、迁建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等材料。

第十二条 拟转入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材料初审后，应当征求转出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转出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应排污单位的排污权确权种类和数量、取得方式、有效期限，以及退城搬迁、产业升级等原因污染减排形成的可交易排污权进行核实、出具复函意见，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结合转出地意见，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转入地情况进行审核后出具答复意见，并抄送转出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符合要求的，准予跨区域流转；否则，不予跨区域流转，并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准予跨区域流转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其新建、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向转入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新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说明等材料。

排污单位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转入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核意见，抄送转出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实施跨区域流转的新建、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低于转出地对应污染减排形成可交易排污权的，用于流转部分后剩余的可交易排污权，可以在转出地依规开展排污权交易。

第三章 跨区域交易

第十八条 排污权跨区域交易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指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和其他对排污权有处置权的单位。

受让方指需要购买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出让方可以申请开展排污权跨区域交易：

（一）发布交易公告后，20个交易日无受让方响应，且公

告污染物排污权零成交的；

（二）其他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受让方可以申请开展排污权跨区域交易：

（一）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登记注册后，10个交易日內无出让方的；

（二）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开展市场交易后，20个交易日内已受让排污权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无出让方的；

（三）其他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要求的出让方，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跨区域交易申请，并由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跨区域出让。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征求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意见后，出具答复意见，并抄送省排污权交易平台。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受让方，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跨区域交易申请，并由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跨区域受让。

第二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征求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意见，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转入地情况进行审核后出具答复意见，并抄送省排污权交易平台。

第二十五条 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组织符合要求的出让方、受让方，依规开展排污权跨区域交易。

第二十六条 排污权跨区域交易完成，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依规出具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并抄送出让方、受让方所在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转入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设区的市，实施跨区域流转且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削减替代；有新增的，依规进行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实施跨区域流转且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但需倍量削减替代，并使用市级政府储备排污权予以平衡冻结；有新增的，依规进行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削减替代。

第二十八条 排污权跨区域交易完成，受让方所在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规进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第二十九条 排污权跨区域流转、交易完成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应当变更排污单位排污权确权情况。

排污单位应当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

第三十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应

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污权跨区域流转、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权交易活动的管理，及时制止干扰市场秩序行为。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排污单位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